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证券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561,085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9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4 月 3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承诺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诺未履行的义务。

三、锁定期起始日到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2,561,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4,276	12,561,085	5%
合计		102,504,276	12,561,085	5%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 后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63,869	40.87	-12,561,085	90,102,784	35.8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2,504,276	40.81	-12,561,085	89,943,191	35.81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8,000	0.05	0	128,000	0.0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93	0.01	0	31,593	0.01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基金、产品及其它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57,829	59.13	+12,561,085	161,117,395	64.13
1、人民币普通股	148,557,829	59.13	+12,561,085	161,117,395	64.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51221698	100		251221698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减持信息披露

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公司仍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04,303 股。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八日